

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综〔2023〕59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3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制，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推进我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将2023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责任。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的实施细

则和《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安委会 66 条具体措施，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落实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各项措施。

二、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调查研究，认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和火灾形势，下大力气解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中的重点突出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从上到下推动问题解决。要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保障力度，进一步充实监管力量，加大投入，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水平整体提升。要增强监管工作实效，敢于动真碰硬，不走过场，并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督查、督导、指导服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清零”，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严格考核奖惩。根据《福建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福建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规定，县政府安委会、消安委将对各目标责任单位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并对考核结果为优秀、

良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整改并向县政府安委会书面报告。同时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警示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的督促落实。对工作不落实、事故多发或超过控制目标进度的，由县政府安办进行警示通报；对履职不到位、责任制不落实引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 1.2023 年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2.上杭工业园区管委会及 2023 年度县单列考核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3.2023 年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责任
4.上杭工业园区管委会及 2023 年县直单列考核单位消防工作目标责任

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2023 年各乡（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一、事故指标控制

道路交通事故总死亡人数同比下降。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为 0。

二、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二）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中发〔2016〕32 号）和省市实施意见，抓好工作任务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 号）和省、市实施方案，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

（三）全面排查治理风险隐患。推动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推动辖区企业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

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闽安委〔2022〕9号）以及《上杭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杭安委〔2023〕3号）、《上杭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杭安委〔2023〕2号）要求，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确保完成省、市、县为民办实事重点道路安全隐患整治任务；持续开展“三无船舶”安全整治工作；持续开展红橙隐患清零工作，按期完成2023年全县红色、橙色安全隐患整改；深入开展房屋结构安全、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铁路沿线安全整治，加强铁路周边学校、群众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四）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导向，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强化隐患举报奖励实施，对“12345”平台受理的群众信访件经判断属于安全生产举报件的及时抄送至县安办。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建立完善“一企一档”，严格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强化日常检查质量，进一步推动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做好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连片执法试点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

（六）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保障，

落实个人应急防护用品“六小件”发放，做好应急物资仓库物品维护保养；加强应急备战，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有效防范次生灾害、二次事故、森林火情复燃等情况发生。

（七）强化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年度内经核实的所有举报事故纳入年度考评。并就信息报送不准确、瞒报、漏报、谎报事故情况在考评中给予扣分。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属地乡镇实行“一票否决”。

（八）认真做好迎检及经验总结推广工作。对安全生产年度考评和上级安全生产督查巡查等其他重要检查中承担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奖罚。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做法获得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或安办认可、推广或转发的，在年度考评中给予加分奖励。

附件 2

上杭工业园区管委会及 2023 年度县 单列考核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共 性 指 标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我省的实施细则，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明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厘清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关于明确安全监管盲区、新兴行业新业态安全监管职责会议备忘录》（龙岩市人民政府备忘录〔2021〕69号）要求，履行监管责任，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二、全面排查治理风险隐患。推动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推动辖区企业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闽安委〔2022〕9号）以及《上杭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杭安委〔2023〕3号）、《上杭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杭安委〔2023〕2号）要求，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全面完成县安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40 项机制做法及重点任务。

三、落实县安委会《关于印发<上杭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杭安委〔2023〕1号）要求，2023 年底前，每个重点行业（领域）至少培植 2 家标准化示范企业、全县企事业单位完成标准化提升工作达到 30%以上。

四、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加快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上杭县应急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上杭县高危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应急〔2022〕10号）要求，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实现100%。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整治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总次数、行政处罚总次数、罚款数额、行政处罚率，积极报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建立、完善专项及部门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建立卫星电话维护保养制度，确保应急救援通讯有效畅通。

七、强化隐患举报奖励实施，对“12345”平台受理的群众信访件经判断属于安全生产举报件的及时抄送至县安办。

八、严格生产安全事故管控，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实行“一票否决”。

个 性 指 标

上杭工业园区
区管委会

- 1.强化工业区安全监管，督促园区企业及时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指导、督促园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园区内高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
- 2.上杭工业园区（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南岗金铜产业园、白砂新材料科创谷）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县教育局	1.强化校内安全建设以及学校场地、校舍、实验室等区域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积极参与校园周边隐患排查治理，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无证学生托管机构。 2.学校组织的相关活动不发生事故，不发生校园内安全责任事故。 3.贯彻落实《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师生防溺水分析研判制度和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防溺水安全防范体系，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
县发改局	1.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2.加强建设项目（新建）核准、备案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核准、备案的建设。 3.粮食流通、加工行业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县工信科技局	1.深入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发生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安全事故。 2.不发生公共发电（其中水电站指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的水电站）、供电电网运行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 3.民爆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责任险投保率100%。
县自然资源局	1.不发生无采矿许可证、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和探矿等非法采矿行为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不发生林区经营（含加工）、林业加工行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开展整顿关闭和“打非治违”工作，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查处率达100%。 4.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查检查、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县住建局	1.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牵头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完成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房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比下降。 2.牵头开展城镇燃气专项整治，推进 15 年以上燃气管网设施改造更新，不发生城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3.建筑施工行业领域企业参保安全责任险投保率 100%。 4.深入开展燃气、自建房、房屋市政在建工程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完成标准化建设目标任务。 5.按期完成 2023 年所挂钩红色安全隐患整改。
县交通运输局	1.推进“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专项整治、水上交通等相关领域专项治理，推广“两客一危”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加大对更新农村客车的资金投入，不发生道路运输较大事故。 2.加强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不发生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3.按期完成 2023 年所挂钩橙色安全隐患整改。 4.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企业参保安全责任险投保率 100%。 5.深入开展道路运输、水上运输、交通建设工程等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不发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2.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和驾驶人安全教育，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不发生饲料加工、农村沼气及农业机械作业生产安全事故。 3.加强渔港、渔船安全监管，不发生渔业船舶水上作业生产安全事故。 4.开展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县文体 旅游局	1.加强旅游行业安全监管，不发生景区景点、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星级饭店生产安全事故。 2.加强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文化（文物）部门管理的文博单位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发生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网吧、公共文化场所生产安全事故。 3.公共体育场所及体育竞赛、体育活动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深入开展文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旅行社租用旅游车辆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含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1.不发生民用爆炸物品运输、使用、储存生产安全事故。 2.不发生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生产安全事故。 3.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4.道路交通事故（即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网约车、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工程救援、校车，包括企业通勤车在内的其他营运性车辆或其他生产经营性车辆等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在从事相应运输活动中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同比 2022 年有所下降。 5.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落实“五个曝光”，牵头组织“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普及交通安全法律知识。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会同教育、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抓好校车、渣土车安全监管工作。 6.按期完成 2023 年所挂钩橙色安全隐患整改。
县卫健局	1.开展建材、化工等行业粉尘、噪音危害治理，推进健康企业建设，不发生群体性职业病事件。 2.开展 2 个以上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并形成成果报告。 3.加强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和体检机构的能力建设和日常监管，保证至少确定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县应急局	1.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3.深入开展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完成年度创建任务。 4.按期完成 2023 年所挂钩橙色安全隐患整改。
县商务局	1.商贸行业企业不发生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 2.牵头做好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3.牵头负责民宿、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等安全监管工作。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依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督促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发生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1.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止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的环境监管，防止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放射性物品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检查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 2.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依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综合经营的安全监管，开展涉危废企业排查整治，抓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 3.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按有关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督办。所监管行业领域和单位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县城市 管理局	1.牵头做好渣土车管理工作。 2.不发生市政工程维护和管理，园林管养，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管理生产安全事故。 3.深入开展监管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县民政局	1.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2.深入开展上述机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上述机构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县民族 宗教局	1.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深入开展宗教活动场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县司法局	1.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督促、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2.对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名义出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3.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场所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县人社局	1.检查督查企业制定劳动保护规章制度。 2.检查督促企业与职工签订涉及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的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加强劳动技能类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4.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县气象局	1.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2.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防雷装置“三同时”工作。 3.防雷减灾和升放气球等活动及场所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县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1.牵头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铁路沿线“双段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配合铁路监管机构做好在建铁路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铁路沿线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县水利局	1.不发生河道采砂、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工程等建设施工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2.负责漂流、垂钓、皮划艇等水上旅游项目的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3.深入开展监管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强化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全面实行消防车通道划线管理，加强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治理督办，建立完善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城中村、“多合一”、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以及电动自行车、彩钢板、聚氨酯保温材料等突出风险，分专题、分片区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消防安全管理，统筹开展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2.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指导乡镇开展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3.按期完成2023年所挂钩红色、橙色安全隐患整改。 4.不发生亡人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县财政局	1.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督促所属企业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不发生所出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紫金山矿区环境安全综合监察大队	1.加强紫金山矿区安全监管，矿区内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督促指导矿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附件 3

2023 年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责任

一、共性指标

（一）火灾防控目标。遏制亡人火灾的发生，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二）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将消防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下达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开展消防工作考核，召开年度工作会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开展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度消防工作履职评价。通报约谈火灾多发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的村（社区）。

（三）组织开展隐患整治。开展城市系统性火灾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落实防范措施。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混合经营场所、“厂中厂”“园中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以及新业态新风险，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持续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等重点工作，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消防安全大检查等专项治理成果，根据本地区实际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整治。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火灾防控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低收入群体居住场所消防安全改造，合理利用人保财险等资金补助，深化老旧住宅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四）抓好基层基础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和旧村及老旧小区、农房水电气改造项目同规划、同建设。100%的行政村完成微型消防站、消防供水、通信、车道、装备、力量建设改造。100%乡镇消防工作站实体化运行。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依托乡镇综治中心平台，督促乡镇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等基层力量开展以落实“5+3”必查为重点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22〕72号）、《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委办发〔2022〕3号）、《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杭政规〔2022〕10号），依法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行政处罚，确保乡镇消防行政执法赋权工作落地见效。落实《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政办规〔2023〕5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火灾风险单位消防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规〔2023〕6号），推行火灾风险单位消防安全监管模式，推广基层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平台。落实《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2021〕71号），依法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

设。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结合日常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日常性、非专业性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依法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对辖区小场所、小单位的监督检查。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五）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广独立式智能预警装置，在册的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残疾人智能预警装置安装率达 80%。

（六）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落实《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消安委办〔2022〕14 号）、《上杭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消安委办〔2022〕18 号）要求，完成“十四五”规划提升全民消防素质目标任务，老弱病残等居家群体覆盖率达 75%，重点帮扶指导 100%的“五保户”、孤寡独居老人开展家庭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提示。推广全民“中国消防”微信公众号或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注册使用“全民消防安全云平台”，参与自主学习，辖区常住人口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注册使用率和人均学习积分达到国家消防救援局要求（人均学习积分 1000 分以上）。火灾高危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 100%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新闻、广播、融媒体平台和移动通信等单位加强经常性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七）落实地方消防救援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及有关规定中明确的各类经费保障，全额落实地方消防业务经费。各乡镇设立消防专项经费，临江镇、临城镇每年不少于 2 万元，其他乡镇每年不少于 1 万元，用于购买消防设施器材装备、人员经费、宣传等支出。

二、个性指标

（一）临江镇新建 2 个市政消火栓，临城镇新建 4 个市政消火栓。上杭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 1 个取水码头建设。

（二）临城镇配合做好上杭县天和嘉园小区、上杭县临城镇西环路片区城中厂、上杭县东环安置房一、二区等红色橙色安全隐患整改。

附件 4

上杭工业园区管委会及 2023 年县直单列 考核单位消防工作目标责任

共性指标	
1.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和行业领域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2.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个性指标	
上杭工业园区管委会	1.将消防工作纳入园区工作部署和检查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园区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68 号），部署、组织园区企业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园区企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适时开展督查，督促园区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每半年向县消安委办报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定期对园区企业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3.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 号），根据本系统业务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

上杭工业园区管委会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4.落实《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消安委办〔2022〕14号）、《上杭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消安委办〔2022〕18号）要求，协助推进“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县教育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健全完善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等保障措施。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督促本系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将消防安全纳入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分析研判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3.贯彻落实《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活动。 4.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68号），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等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本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定期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同时，定期对本部门直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5.落实《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

县教育局	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消安委办〔2022〕14号）、《上杭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消安委办〔2022〕18号）要求，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工作落实。督促学校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并进行督导考核。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培训内容，统筹协调在高中军训科目中安排消防宣传教育内容。推进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教育进课程、进教材，实现全覆盖，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每学年不少于4课时。在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设消防学习专栏，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
县工信科技局	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依法审批并加强监督管理；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部署和检查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申报指南。对申报的有关消防安全的科研项目给予支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负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3.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68号），组织开展科学技术类（含信息技术）培训机构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落实《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消安委办〔2022〕14号）、《上杭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消安委办〔2022〕18号）要求，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工作落

县工信科技局	实。推动开展消防知识科普活动。根据每年科技活动周主题安排，将消防知识融入科普内容，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提高消防意识。 5.贯彻落实《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2021〕71号），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和锂电池生产企业的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661—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生产，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县民族宗教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结合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 3.落实《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消安委办〔2022〕14号）、《上杭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消安委办〔2022〕18号）要求，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工作落实。

县公安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日常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内部管理制度，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3.督促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治安、刑事案件，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灭火和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涉灾涉消舆情的监测和管控工作。 4.贯彻落实《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2021〕71号），加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打击力度；督促公安派出所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纳入对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内容。 5.督促公安派出所结合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日常性、非专业性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6.落实《龙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龙岩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联勤联动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岩公交警〔2020〕45号）、《上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上杭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印发<联勤联动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杭交警〔2020〕53号），强化消防车通道管理。督促交通管理部门排查整治由其规划设置在建筑周边影响建筑灭火救援的停车泊位。
县民政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

县民政局	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老年人照料设施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3.贯彻落实《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9〕126号)以及《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闽消〔2019〕171号),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 4.贯彻落实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公消〔2015〕289号),在未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机构采购安装。 5.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68号),组织开展社会福利机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本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定期在官方门户
------	---

县民政局	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同时，定期对本部门直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6.落实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协助完成 7293 户低收入群体居住场所消防安全改造。 7.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纳入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消安委办〔2022〕14 号）、《上杭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消安委办〔2022〕18 号）要求，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工作落实。指导各类福利机构、养老院、救助站等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和灭火疏散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教育责任人，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全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推进相关从业人员普遍掌握“一懂三会”。在官方门户网站开设消防学习专栏，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
县司法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 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县人社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部署和检查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业务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3.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68号），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类培训机构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将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指导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干部、职工培训内容。会同消防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民办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审批和管理。
县住建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督促各地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改造工作。 2.贯彻落实《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岩委办发〔2020〕19号），按照职责分工，深入推进消防执法改革，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范化运行。

县住建局	3.组织开展住建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活动。 4.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要求行业相关单位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指导各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5.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68号),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部署、组织建筑施工工地(含建筑外墙改造工程)和本系统内所属公用人防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本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根据消防部门要求改造不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城市消防供水设施。定期在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6.贯彻落实《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2021〕71号),根据规划要求,将新建项目中配套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纳入项目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验收备案(抽查);指导各地将停放充电场
-------------	--

县住建局	所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内容，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小区实施改造。 7.落实《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消安委办〔2022〕14号）、《上杭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消安委办〔2022〕18号）要求，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工作落实。指导和监督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燃气企业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督促各地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督促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加强对城市公园、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授权委托协议，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业主或业委会提出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3.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68号），落实《龙岩市消防救援支队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县城市管理局	联勤联动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岩消〔2020〕106号）、《上杭县消防救援大队 上杭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联勤联动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杭消〔2021〕31号），强化消防车通道管理，查处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的经营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管理区域内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整治城市园林绿地内因城市绿化景观工程导致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场地等问题。 4.贯彻落实《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2021〕71号）和《龙岩市电动汽车及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龙政办〔2022〕18号），推动全县电动自行车充电位按计划任务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据服务合同，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的日常管理；指导业主依法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推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 5.落实《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消安委办〔2022〕14号）、《上杭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消安委办〔2022〕18号）要求，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工作落实。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和城市公园绿地管理单位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负责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

县自然资源局	设用地。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林业系统和直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3.贯彻落实《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2021〕71号），负责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以及配套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和核实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按照职责分工，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在客运车站、码头及交通工具（船舶为内河运输船舶）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负责内河运输船舶（含浮动设施）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指导督促邮政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县水利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指导水利工程、水利设施、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指导督促畜禽屠宰行业、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使用）生产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3.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68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事休闲活动为主的农家乐消防安全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4.落实《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消安委办〔2022〕14号）、《上杭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消安委办〔2022〕18号）要求，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工作落实。
县商务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依法督促直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3.牵头负责商贸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68号），定期对直属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县文体旅游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县文体旅局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督促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文化系统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由文化部门依法审批和管理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指导督促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等旅游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广播电视发射台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依法做好文物、博物馆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加强体育类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大型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 3.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 4.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68号),指导、督促由文旅部门依法审批的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和带有娱乐功能酒吧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文博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开展体育健康类培训机构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本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定期在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同时,定期督促指导本部门直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开展火灾隐患
--------------	---

县文体旅局	排查整治情况。 5.贯彻落实《国家文物局 公安部关于印发<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文物督发〔2015〕11号），《国家文物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物督发〔2019〕19号）以及《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福建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闽消〔2019〕51号），组织开展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活动。落实《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公消〔2014〕99号），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将消防安全列入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对文物建筑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现场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对火灾事故加强执法督察。 6.落实《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消安委办〔2022〕14号）、《上杭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消安委办〔2022〕18号）要求，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工作落实。将消防安全宣传纳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内容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积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文化下乡活动。指导、督促公共娱乐场所、旅行社、星级饭店和博物馆、艺术馆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消防安全标志提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在本行业、系统门户网站开设消防学习专栏，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督促指导文博单位在场所醒目位置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示。
--------------	---

县卫 健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3.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1号），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活动。 4.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68号），组织开展医疗卫生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本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定期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同时，定期对本部门直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5.落实《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消安委办〔2022〕14号）、《上杭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
----------	--

县卫健局	消安委办〔2022〕18号)要求,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工作落实。在官方门户网站开设消防学习专栏,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督促所辖医院和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普遍掌握“一懂三会”知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系统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系统和所监管的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

县应急局	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指导督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3.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68号），督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本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定期在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县财政局	1.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督促所出资企业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消防安全责任制。 2.依法督促所出资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内容，与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挂钩。 3.组织或者参与所出资企业消防安全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和消除火灾隐患。 4.督促所出资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灭火、疏散逃生演练，提高企业消防安全意识。
县市场监管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3.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的部署，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与消防部门联合执法，强化信息互通、线索互报，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4.贯彻落实《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2021〕71号），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环节的监管，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产品的违法行为，整治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违规改装行为。 5.落实《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消安委办〔2022〕14号）、《上杭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消安委办〔2022〕18号）要求，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工作落实。
县发改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政策性粮食经营单位和救灾物资储备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杭 保 监 组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本单位系统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单位系统、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有效发挥保险的市场化风险预防机制和辅助社会管理功能。
融 媒 体 中 心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指导广播电视机构消防安

县融媒体中心	全管理。督促广播电视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3.落实《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消安委办〔2022〕14号）、《上杭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消安委办〔2022〕18号）要求，协助推进“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相关消防安全节目。支持鼓励广播电视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提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在本行业、系统门户网站开设消防学习专栏，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
国网杭县供电公司	1.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单位、本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落实企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广使用先进的电气火灾防范技术设施。落实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协助完成 7293 户低收入群体居住场所消防安全改造涉电部分的技术支撑。配合开展老旧住宅“表下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居民住宅楼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8 日印发
